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西安分行）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西安分行子网（<http://xia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在总行的正确领导和分行党委的高度重视下，西安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和各项部署，坚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公开途径和方式，继续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较好地保障

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有效提升了分行依法行政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西安分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今年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部门的职责分工，继续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监督检查、法律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认真贯彻落实总分行决策部分，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对机关和辖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和突出问题的研究部署，不断健全和发挥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组织、推动作用。2016年，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集体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文件新要求，审定通过了4项工作制度、2项工作方案，尤其是对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进行了针对性的研究部署，协调解决了很多实践中的困扰关键性问题，确保了执法信息公开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规范职责

西安分行一直把科学可行的制度作为规范业务操作、统一工作标准的重要手段，2016年在制度建设上继续发力。一是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发布了西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评议》三项基础性制度，保证了分行制度与总行制度的一

致性。二是针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印发执行了《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提示》、《关于报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的通知》、《关于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材料送审环节的通知》等，进一步明确细化了各部门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职责、程序和时限要求。

三、履行公开义务，坚持公开常态

围绕西安分行各项履职依据、履职过程、履职结果等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义务。一是提早部署，顺利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系统，精心组织上报工作，严格审核报表报告，确保了陕西辖区 78 家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开信息的质量性。二是推行《西安分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严格规范公示流程，畅通内部传导渠道，着力推进执法信息公示工作。三是围绕履职重点，公开报道陕西省个人信用报告县域全覆盖、反洗钱法颁布 10 周年、账户管理新举措等政策和成效，强化业务部门与市场的沟通。四是依法妥善办理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程序规定，在法定的时限内，按照总行统一的答复口径进行答复，处理过程规范有序、证据留存充分，在程序和实质内容上都没有明显瑕疵，未收到申请人的异议。

四、做好检查培训，规范信息公开

西安分行一直把检查工作和培训工作作为提升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的主抓手，坚持定期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一是组织举办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新文件、新精神、新要求，传达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形势，分析解读分行依申请公开案例，确保政务知识同步更新、工作标准上下统一。二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按 100%比例进行自查，按 5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夯实政务公开组织建设、基础建设、公开情况、行政权力运行、政务服务、载体建设、培训组织等工作基础，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促进了政务公开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行。

五、办好“两会” 建议提案，回应代表委员关切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安排，西安分行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平台建设的建议》（陕西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28 号提案）和《关于加快申报“丝绸之路经济带陕西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的建议》（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04 号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西安分行牢固树立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行领导亲自指导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业务部门细致解读相关经济金融政策，充分采纳代表委员的宝贵建议，逐条对照建议提案制定工作计划，注重用具

体措施和数字反馈相关工作进展，办理工作得到省政府和代表、委员的高度认可，被陕西省政协提名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被省政府评为督办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西安分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依法行政、数据报告、公共服务、履职动态、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政务公开年报、其他信息共 9 大类一级目录和 15 小类二级目录。2016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计 508 件：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件，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250 件，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258 件。（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件）

（一）职责和机构设置信息

包括西安分行的主要职责、领导班子及成员简介、内设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情况等信息。2016 年，西安分行主要负责人变动，及时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简介进行了调整。

（二）政策法规信息

包括西安分行制定和发布的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信息。2016 年，在分行互联网站公布了新制定的《陕西省省级国库先进管理实施细则》。

（三）依法行政信息

包括西安分行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行政管理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所需材料等信息，以及分行依法进行行政审批的结果信息。2016 年，在分行互联网站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6 年）》、《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初审指南》、《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双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依法向行政相对人颁发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等信息。

（四）数据报告信息

2016 年，西安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子网上公开了陕西省有关金融统计数据、陕西省 2015 年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陕西省 2015 年度金融稳定报告等，其中陕西省有关金融统计数据按月度进行公开。

（五）公共服务信息

包括西安分行发布的公告、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知识普及、信息查询、表格下载等方面的信息。公告类信息主要涉及国库现金管理、普通纪念币发行、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等内容；金融知识普及类信息主要包括反假货币、反洗钱、账户管理、征信知识等。

（六）履职业务信息

包括货币信贷政策、跨境人民币业务、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对

外交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工作推动和成效类的动态信息。

（七）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包括西安分行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法规、制度及工作动态等信息。2016 年，西安分行政务公开传真电话调整为 029-88345453，政务公开专用电子邮箱调整为 zwgk_pbcxa@163.com，并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子网上进行了公布。

（八）信息公开年报

按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子网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九）其他有关信息

西安分行应急管理工作的信息、西安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发布的招聘信息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分行制度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西安分行子网为主要平台，主动公开分行自身基础信息、依法行政有关信息、履职工作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全年共公开分行本级信息 250 条。同时，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西安分行子网

为陕西辖内分支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便利条件，2016 年共发布辖内分支机构信息 15438 条。

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履职信息，全年共召开新闻通气会和座谈会 2 次，接受媒体采访申请 7 次，组织媒体集中采访 4 次，人民日报、新华社、陕西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西安分行工作报告 258 篇，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成效显著增强。

三是依托综合服务大厅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现场公示和宣传。陕西辖内 90%以上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规范的综合服务大厅，西安分行机关设置了电子大屏、公告栏、宣传栏公开和宣传设施。此外，西安分行机关开通电信总机服务业务，便利了群众咨询。社会公众只要拨打 029-82209188，即可通过语音提示或人工接听，将电话转接至相关业务部门。2016 年，西安分行月均接听咨询电话达 1200 余次。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

2016 年，西安分行无依申请公开的局面被打破，共收到两个公民提出的 3 份公开申请，全都涉及交易所与商业银行的第三方存管业务。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高度重视，及时与总行对接沟通，认真组织办理答复事宜，参照总行政务公开办公室提出的统一答复口径，起草了答复意见。经法律事务处法律审查和保密办保密审查，最终由政务公开办公室正式

答复申请人。整个处理过程规范有序、证据留存充分，在程序和实质内容上都没有明显瑕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的异议。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西安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西安分行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西安分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事项。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通过政务公开专项检查发现，辖区常态化的工作坚持的不理想，个别分支机构还存在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公示不及时的现象。

下一步，西安分行将保持来之不易的良好工作态势，认

真学习贯彻总分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辖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权利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利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推动执法和履职信息常态化公开，高度关注金融领域热点问题，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争取在总行的正确领导下，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依法高效履职创造有力的外部环境，树立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根据总行授权，在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区履行相关职责。分行设有营业管理部，负责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金融管理与服务，地址：西安市西大街 188 号，联系电话：029-87612692，传真：029-87615570，政务公开邮箱：zwgk_pbcxanygb@163.com。

二、公民个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或辖内分支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时，应提供身份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三、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告知书回执，并传真或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传真：029-88345453，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路 49 号。